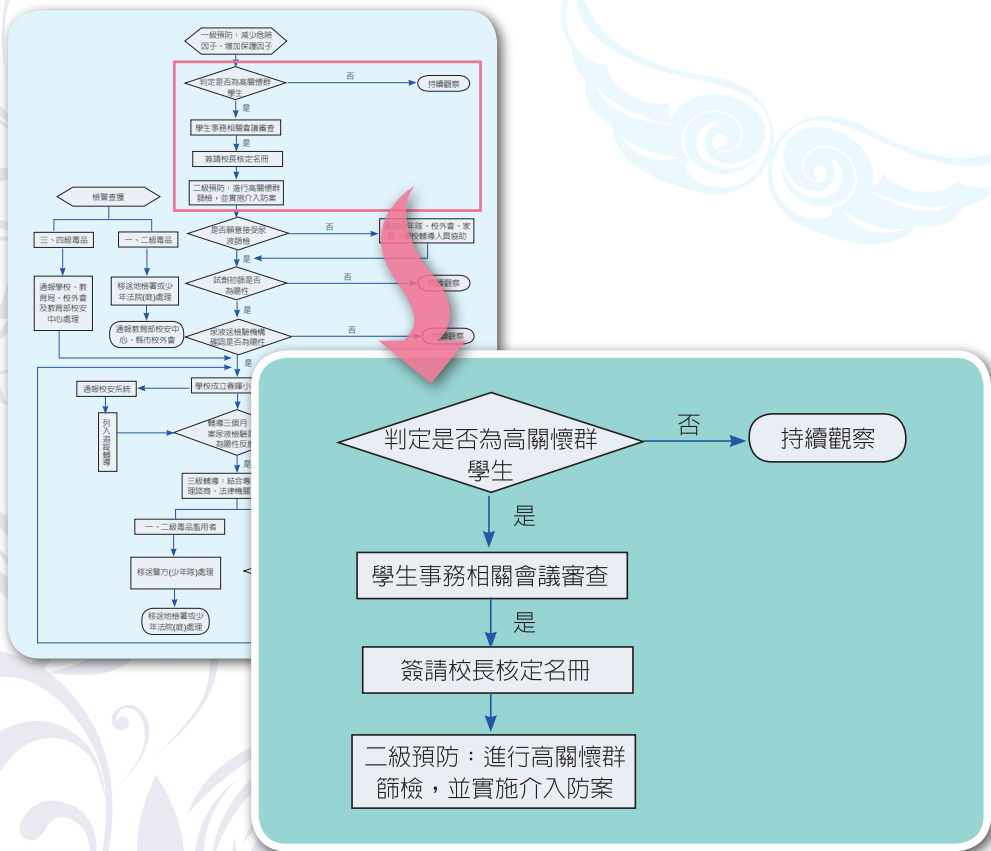




三、尿篩與輔導藥物濫用學生的法源依據

學校得依據下列程序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尿篩與輔導：



有哪些學生需接受尿液篩檢，其法律依據為：

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以下人員需接受尿液篩檢：

1. 曾經藥物濫用者。
2. 中輟、休學復學生。
3.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
4.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另外，於學期中經觀察或其他方式濫用藥物之虞者，得先進行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單。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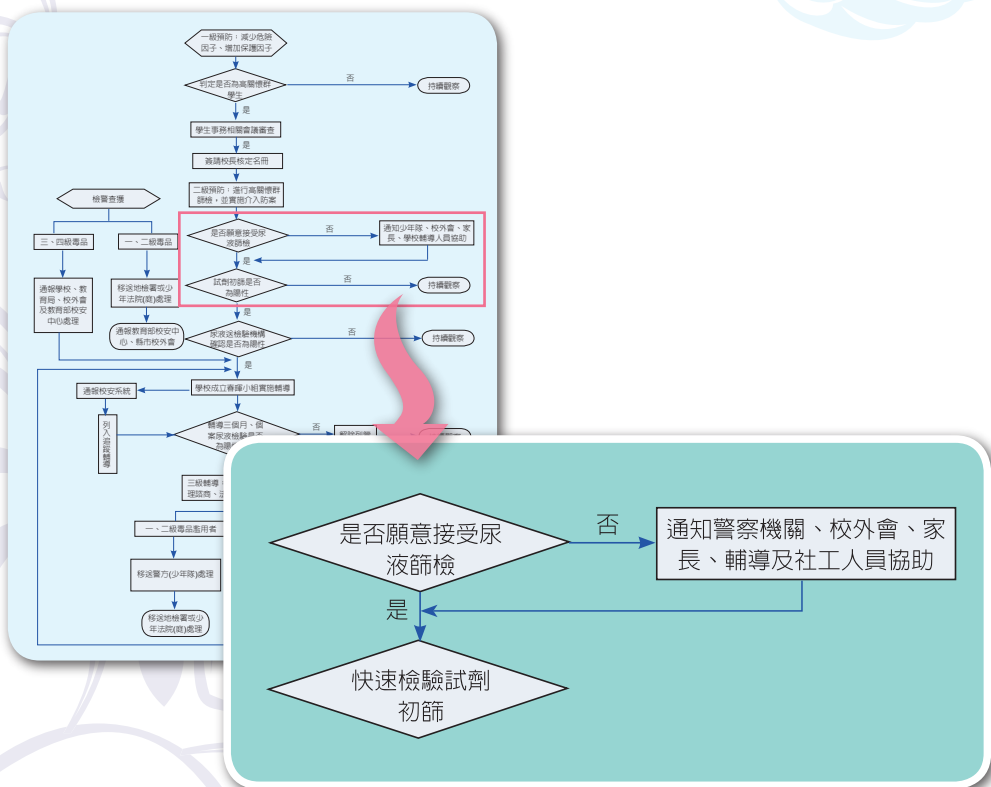
- ◎ 經篩檢量表篩檢出有傾向者
- ◎ 曾經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 ◎ 長期缺曠課或無原因缺曠課三日以上者
- ◎ 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 ◎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濫用藥物之虞者
- ◎ 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 ◎ 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用藥記錄者
- ◎ 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何為特定人員？

依據行政院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

特定人員：指從事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務，因業務需要經常接觸非法藥物或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人。



特定人員、特定學生需接受強制尿液篩檢，其法律依據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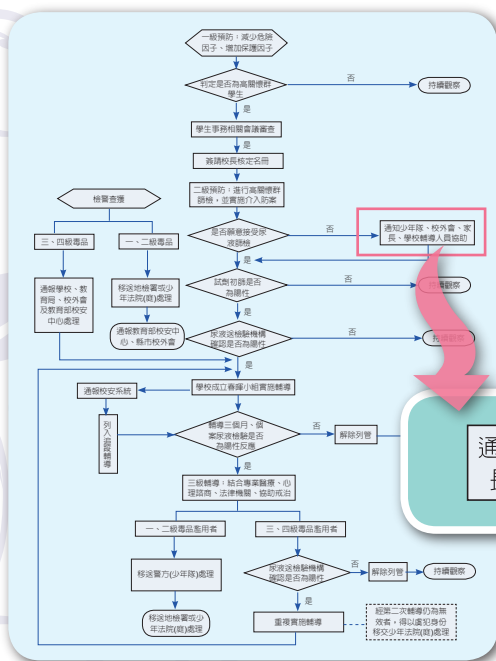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為防制藥物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
-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7條』：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採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但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
-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拒絕接受驗尿者，學校得通知警察機關、學校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家長、輔導老師及社工人員協助。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9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務處（訓導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

依據前項條文，若教育人員懷疑學生有濫用藥物之虞，教育人員得搜查特定人員之書包等，及對特定人員進行尿液採驗之工作。



何為教育人員？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條』：教育人員指專任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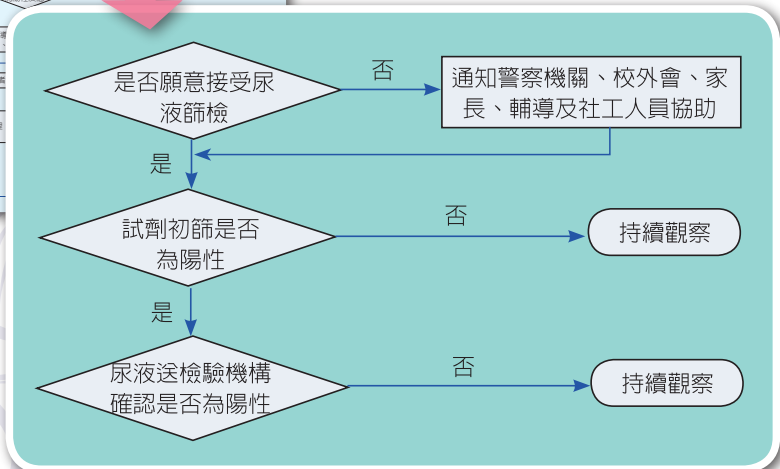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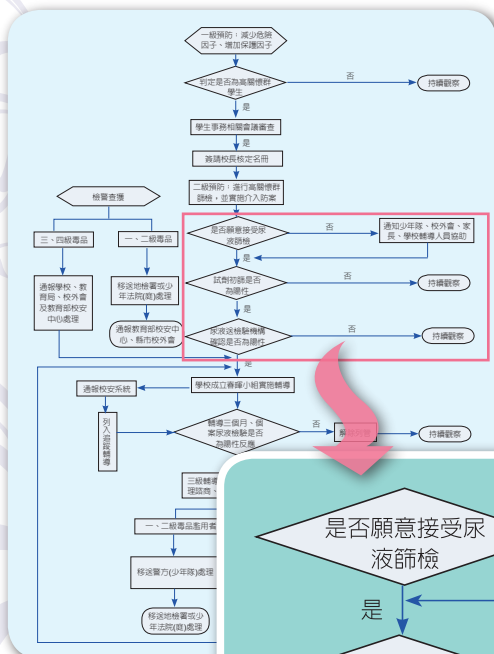
通知警察機關、校外會、家長、輔導及社工人員協助

要求學生家長協助配合對特定學生進行清查輔導，相關法律依據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條、第4條、第26條及第28條，條文說明如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條：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條：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6條第1款：兒童及少年不得有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的行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28條：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依據上述條文，學生家長應對學生負有保護、管教責任，若學生一旦被確認為濫用藥物情形，其家長應出席「春暉小組」相關會議。



實施尿液篩檢，其法律依據為「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行政院衛生署「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採驗作業準則」來實施尿液採驗作業。



尿液篩檢的詳細流程？
請見教育部編印之特定
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
業手冊